



APEC的 国际经济组织 模式研究

张献 著

2

APEC 的国际经济组织模式研究

张 献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PEC 的国际经济组织模式研究/张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8

ISBN 7-5036-3511-8

I. A… II. 张… III.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组织—研究
IV. F1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34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0.5 字数/274 千

版本/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139(责任编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11-8/D·322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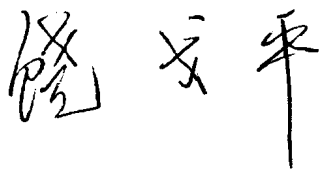
区域经济集团化、一体化趋势,早在亚洲及太平洋之外的地区发展起来,但在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这一地区却进展缓慢。直至 12 年前 APEC 的成立,亚太地区才开创出一种推进区域经济自由化和国家间多边合作的有效模式。

APEC 从最初的区域经济论坛,演进成现在的开展实质性经济合作的组织形态,成为世界三大区域经济组织之一,其速度之快、成果之大,令世人刮目相看。APEC 以其特有的运行模式和富有成效的成员间的合作,有力地促进了亚太地区经济自由化进程,并向传统的国际组织形态乃至国际法提出了挑战。近年来,从经济学角度研究 APEC 的学者不乏其人,但鲜有人从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角度对 APEC 进行系统研究,这方面的资料、论著也为数不多,以至于形成了 APEC 研究中的一个课题,亟待学界有识之士加以探索。

先后早稻田大学、哈佛大学和北京大学学习过国际法的张献先生捷足先登,选择这一具有实际意义和理论价值的课题进行研究,取得了一些开拓性成果。他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把法学与经济学结合起来,把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结合起来,着重从国际组织法的视角对 APEC 进行全面系统的探讨。该书分析了 APEC 的法律性质和组织形态,提出了 APEC 是一个新型国际经济组织的论点。特别是讨论了 APEC 的非强制性机制,论证了国家间多边合作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国际组织也可以有不同的形态。APEC 的可取之处在于它适应了亚太地区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差异巨大的现实及合作需要,参照但又不拘泥于国际组织传统的法律框架和

组织结构,开创了一种新型的国家间多边合作的模式。这些观点和见解,条分缕析,论述有据,令人耳目一新,表明作者勇于探索的求实学风。

作为一种组织型态,APEC 仍处于摸索和发展中,过于确定的结论也许为时尚早;作为一项研究成果,张献先生的著作也只是一家之言,书中可商榷之处也许不乏其例。但是这本书为进一步从法律角度研究 APEC 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学界的一个空白,却是显而易见、难能可贵的,值得嘉许。



2001 年 6 月于燕园

前 言

亚太区域是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区域内各国及经济实体相互之间开展经济合作的需要,使亚太经合组织(APEC)应运而生。APEC原意仅为“亚太经济合作”,未明示其组织性质。成立12年以来,该组织已经从最初的经济论坛逐渐成长为区域经济组织,成为与EU和NAFTA鼎立的世界三大区域经济组织之一。APEC在国际政治、经济、法律等各方面都呈现出高度的研究价值,值得国内法学界从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的视角对其进行系统的学术探讨,作者于是萌生了选择本题目的研究动机。

本书结构依循通行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机构法和程序法设置。鉴于APEC涵盖着内容广泛的区域经济合作,本书除从国际法角度进行分析论证外,亦注重APEC所含的国际关系以及国际经济成分,运用与APEC有关的资料开展交叉学科的综合研究,以期证明APEC作为国际组织存在并活跃在国际社会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本书重点分析APEC作为区域经济组织的法律特征和法律依据,论证了APEC是介于传统国际组织和国际经济论坛之间的区域经济组织(reg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是区别于传统形式的新型国际组织。它在实践中创造了“APEC模式”(APEC approach),并依靠“非强制性机制”(voluntary mechanism)运作。它具有国际组织的法人资格,以连续的首脑宣言构成“宣言群”,在条约法上具备国际组织基本文件的要件,并由此构成对其成员的单边或集体的拘束力。APEC以非强制性机制为其组织模式的主要手段,凝聚了成员为实现组织宗旨而达到的最大限度的共同意志,表现了区域经济组织的效率性。

本书对 APEC 实践中涉及的法律现象从国际法角度给予了阐释。2001 年中国作为 2001APEC 上海年会的东道国,已经并将继续举办一系列重大的国际会议和其他官方活动,由此在国内形成了关心 APEC 的热潮。作者的写作初衷便是希望以此为契机,抛砖引玉,在普及 APEC 知识的基础上,激发我国法学界对 APEC 及其他区域经济组织的兴趣和热情,使国际法的学术研究更加拓宽和深入。



作者简介

张献，1992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赴哈佛大学进修；1994年回国进入律师事务所；1997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课程，师从饶戈平教授，2001年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国际法文章十数篇。

目 录

第一章 亚太经济合作与 APEC 模式	(1)
第一节 APEC 成立的背景与过程	(1)
一、区域经济合作的机制化	(1)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进展	(4)
三、区域经济组织的成长	(7)
四、APEC 的成立与发展过程	(9)
第二节 APEC 的宗旨与原则	(15)
一、APEC 的宗旨与目标	(15)
二、开放的区域主义原则	(18)
三、平等合作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APEC 的特征与模式形成	(23)
一、APEC 的主要特征	(23)
二、APEC 模式的形成	(25)
三、超越传统组织模式	(28)
 第二章 APEC 的法律地位及法律秩序	(31)
第一节 APEC 的国际组织形态	(31)
一、APEC 的国际人格	(31)
二、APEC 的机制化模式	(36)
三、APEC 的特权与豁免	(39)
第二节 宣言的国际条约法意义	(42)
一、APEC 组织法的形式	(42)
二、宣言具备条约的要件	(46)

三、宣言对组织模式的作用	(50)
四、宣言的拘束力及保留	(53)
第三节 非强制性的组织原则	(57)
一、非强制性机制的法律依据	(57)
二、非强制性机制的适用理由	(62)
三、非强制性机制的拘束力	(66)
 第三章 成员资格及成员的权利义务	(69)
第一节 成员资格的取得方式	(69)
一、区域内外普遍开放原则	(69)
二、控制成员规模的组织措施	(71)
第二节 成员的基本权利义务	(75)
一、成员权利义务的内容	(75)
二、主权让渡的限制及范围	(78)
三、维护本国经济利益的目的	(80)
第三节 各类参与者及活动范畴	(83)
一、主导成员的不确定性	(83)
二、非经济议题的扩展趋势	(86)
三、民间参与的方式及范围	(89)
 第四章 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运作机制	(94)
第一节 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等决策机构	(94)
一、首脑会议为核心的多层机制	(94)
二、首脑承诺的法律拘束力	(98)
三、定期磋商的工作会议体系	(101)
四、部长级会议的职能变化	(103)
第二节 高官会及工作组等执行机构	(108)
一、高官会的主要职能	(108)
二、职能委员会的架构	(110)
三、各经济领域工作组	(112)

第三节 秘书处及名人小组等辅助机构·····	(114)
一、小型的常设秘书处·····	(114)
二、名人小组的兴衰·····	(115)
三、例行的会务事宜·····	(118)
第四节 筹办会议的功能及组织经费·····	(119)
一、APEC会议的双边外交·····	(119)
二、东道主对会议的影响·····	(121)
三、APEC的经费构成·····	(124)
 第五章 议事规则与决议的履行方式·····	(127)
第一节 协商一致的议事规则·····	(127)
一、APEC决策程序的原则·····	(127)
二、协商一致制度的特征·····	(129)
三、APEC协商一致的操作·····	(133)
四、协商一致缺陷的补救·····	(136)
第二节 决议的履行及监督机制·····	(139)
一、单边承诺的义务承担·····	(139)
二、集体行动计划的补充·····	(142)
三、单边与多边体系的配合·····	(145)
四、决议对成员的拘束力·····	(147)
 第六章 实质性合作与成员的国内法·····	(151)
第一节 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程·····	(151)
一、贸易投资自由化与自愿原则·····	(151)
二、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逐步实现·····	(153)
第二节 促进区域经济技术合作的步骤·····	(155)
一、促进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155)
二、各成员合作态度的差异·····	(157)
三、经济技术合作中的障碍消除·····	(160)
第三节 单边承诺及多边计划的实施·····	(162)

一、单边承诺的自我拘束力	(162)
二、集体行动的协调机制	(165)
三、单边与多边的协调配合	(168)
第四节 区域成员间的关税减让措施	(171)
一、APEC 与 WTO 区别	(171)
二、APEC 的减让方式	(172)
三、减税承诺的拘束力	(175)
 第七章 APEC 与国际经济组织的关联	(177)
第一节 APEC 与亚太次区域组织	(177)
一、次区域组织的安排	(177)
二、APEC 与 ASEAN	(180)
三、APEC 与 NAFTA	(184)
四、APEC 与 ANZCER	(186)
五、APEC 与亚太区域经济论坛	(189)
第二节 APEC 与区域外经济组织	(198)
一、APEC 与 WTO	(198)
二、APEC 与 EU	(203)
三、APEC 与 OECD	(206)
 第八章 APEC 模式的国际法透析	(209)
第一节 APEC 模式与国际组织法	(209)
一、政府间合作的组织形式	(209)
二、组织机制化的现实意义	(212)
第二节 国际习惯法的表现形式	(214)
一、APEC 模式与国际习惯法	(214)
二、亚太区际国际法的含义	(218)
三、即时国际习惯法的依据	(221)
四、APEC 的习惯法拘束力	(223)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规范化	(226)

一、APEC 的争端解决机制	(226)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行方式	(229)
三、借鉴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32)
第九章 中国与 APEC 的法律及经济关系	(235)
第一节 一国三席的特殊处理模式	(235)
一、坚持“一个中国”的基本原则	(235)
二、APEC 中“一国两制”的体现	(236)
三、中国台湾地区在 APEC 的特殊地位	(237)
第二节 APEC 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240)
一、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	(240)
二、积极参与多边经济合作	(244)
三、坚持非强制性组织机制	(247)
四、机制化趋向的利弊效应	(249)
第三节 国际义务与国内法的调整	(251)
一、中国兑现承诺的国内方式	(251)
二、国际义务与国内经济法制	(254)
第四节 中国的 APEC 政策及上海年会	(257)
一、中国与 APEC 的关系及上海年会	(257)
二、上海年会及系列会议的筹办	(260)
三、上海年会成功具备的条件	(263)
第十章 结语：对 APEC 的展望	(266)
第一节 新型的国际经济组织模式	(266)
一、形式服从内容的组织模式	(266)
二、非强制性与强制性的结合	(269)
三、APEC 的实验及示范效应	(272)
第二节 APEC 的问题与走向预测	(276)
一、APEC 进程中成员间的矛盾	(276)
二、APEC 模式完善的必要性	(279)

三、加强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282)
四、APEC 机制化进程的趋势	(285)
五、国际社会对 APEC 的期待	(288)
附录一.....	(294)
附录二.....	(297)
附录三.....	(301)
附录四.....	(304)
附录五.....	(312)
主要参考文献.....	(316)
后 语.....	(323)

第一章

亚太经济合作与 APEC 模式

第一节 APEC 成立的背景与过程

一、区域经济合作的机制化

冷战的结束使国际经济的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各国在努力促进本国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深刻意识到加强国际政治经济等方面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地理位置相近的各国,近年来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区域合作显著加强。区域合作形式的特征之一是区域经济的机制化(institutionalization),即以各国政府为主体成员组建区域经济组织,同时也吸收民间工商企业的广泛加入。区域经济组织的活跃为其成员国提供了共同发展经济的机遇,组织本身也在发展过程中灵活地运用国际法原则和传统国际组织的惯例,根据各区域的不同特点创造出各式各样的组织模式。其中引人注目的区域经济组织便是于 1989 年成立的亚太经合组织(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它的出现,对于亚太区域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并提出了一些国际法的新问题。

国家间机制化的实践可以追溯久远。早在 16 世纪中叶,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就建立过政治经济联盟,为大不列颠的统一铺平了道路。欧洲最早的区域合作始于关税的统一。1775 年至 1879 年间,奥地利与其邻国建立了五个关税同盟,1874 年瑞典与挪威建立了关税同盟,1921 年比利时与卢森堡建立了关税同盟,1944

年荷、比、卢关税同盟建立,这些关税同盟是区域经济组织的雏形。二战后区域机制化出现高潮:(1)自 50 年代以意识形态对抗为基础形成的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导致了欧洲两个对立的区域经济组织经互会和欧共体的形成。经互会成立于 1949 年,是战后成立最早的区域经济组织,成员逐渐由 6 个增加到 10 个,其特点是通过集体计划将成员的国民经济计划密切协调,以期实行人工的国际分工,促进成员间贸易发展,从而推动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相互合作。^① 欧共体由 1951 年成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1958 年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组成,成立以后对西欧的经济合作与发展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欧共体已成为全球机制化程度最高的区域经济组织。(2)60 年代以来,南北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导致区域经济组织逐渐脱离意识形态分歧,开始以经济发展为目标组建区域经济组织。如 1964 年成立的以发达国家为主的经济合作组织,大洋洲 1965 年成立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澳新自由贸易联盟,美、加、墨三国于 1994 年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经济组织在这一时期也纷纷成立,亚洲有 1960 年成立的石油输出国组织,1967 年的东盟;非洲有 1966 年的中非关税和经济联盟,1976 年的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拉美有 1962 年的中美洲共同市场,1965 年的拉美石油互助协会,1969 年的安第斯条约组织,1973 年的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1973 年的拉美能源组织;等等。^②

① 1991 年随着前苏联解体和东欧巨变,经互会已失去存在价值,1991 年 6 月 28 日,经互会 9 个成员在布达佩斯签署协议,规定 90 天后章程失效,经互会随之解散。

②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引人注目的区域经济组织还有:亚洲:1985 年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1980 年的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1981 年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非洲:1980 年的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1981 年的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1984 年的卡塔赫纳集团;1991 年的南锥体共同市场;1991 年的智利、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1992 年的中美洲自由贸易区;1993 年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欧洲:1992 年的中欧自由贸易区;1993 年的巴伦支海合作区等。

亚太区域目前的范围划分为环太平洋区域,这种划分并不是规范和自然的地理概念,而是一种人为的划分,其外延在学术上也有不同的范围:狭义的划分仅为太平洋西岸东亚区域的中、日、韩和台、港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 10 个国家和地区;广义的划分是在狭义的基础上另加美、加、墨、澳、新、巴西;泛义则指整个环太平洋区域,含南亚、中南半岛、拉丁美洲及俄罗斯。目前 APEC 的规模已经超出了广义的范畴。既然是“环”太,围绕太平洋的亚洲、大洋洲和南北美洲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均积极参与了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如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正在从传统的以大西洋为战略重点转而更加向太平洋倾斜,这是由于亚洲各国和地区在贸易、金融、技术等经济领域以超过欧美国家的速度迅速发展的结果。亚太区域既是世界上经济最有潜力的区域之一,同时也是国际政治、经济矛盾最集中的区域,战后长期以来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对抗及竞争多于合作,各相邻国家不能充分进行优势互补,严重困扰区域经济的发展。相反欧洲和美洲区域组织发展迅速,建立了欧洲经济区^①和北美自由贸易区,^②显示了经济一体化的力量。在这种背景下,亚太国家产生了加强合作的共识,建立了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由官方经济论坛开始,逐渐发展成为区域经济组织的特别形式,并将成员范围扩展到包括美洲的太平洋国家在内的环太平洋主要国家。

传统的国际经济合作的机制化根据与市场融合程度可分为六种形式:(1)优惠贸易安排。在成员内通过协定对产品给予特别优惠,如 1932 年英国与其殖民地国家之间实行的英联邦特惠制。(2)自由贸易区。即由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组成贸易区,在区内各成员之间废除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实现区内商品的完全自由流动,但每个成员仍保留对非成员的原有关税政策。(3)关税同

① 2010 年以前,欧洲将实现包括中东欧、北非中东、甚至中西亚的以欧洲联盟为中心的大欧洲经济区。

② 2005 年以前,美洲将实现包括 35 个国家在内的西半球自由贸易区。